

# 2022年度平顶山市石龙区审计局部门整体绩效评价报告

## 一、基本情况

### （一）部门概况

平顶山市石龙区审计局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审计工作的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在履行职责过程中坚持和加强党对审计工作的集中统一领导，主要职责是主管全区审计工作、拟定审计制度并监督执行、向中共平顶山市石龙区委审计委员会提出年度区级预算执行和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报告、审计查出问题整改情况报告和年度审计项目计划等审计重大事项等。内设机构3个，包括：办公室、业务股、经济责任审计办公室，另设有副科级事业单位石龙区经济责任审计事务中心。

### （二）部门预决算情况

2022年预算收入154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54万元。预算支出154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32.4万元，项目支出21.6万元。

2022年决算收入197.15万元，其中：一般公共预算收入194.8万元，其他收入2.35万元。决算支出197.15万元，包括基本支出180.57万元，项目支出16.58万元。

### （三）重点工作完成情况

1. 财政预算执行审计工作：根据2022年度审计项目计划安排，统筹安排、科学组织，2021年度区本级预算执行及

其他财政收支情况审计工作圆满结束。

2. 重大政策措施落实情况跟踪审计工作：组织实施了违规兴建楼堂馆所、失地农民社保基金、高质量教育体系建设及改革推进情况、区委管理使用党费情况、省重点民生实事、灾后重建、优化营商环境问题整改、黄河流域生态保护等审计调查，以推动党中央、国务院及省委省政府、市委市政府及区委区政府重大决策部署贯彻落实，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

3. 经济责任审计工作：启动了对教体局、卫健委、文旅局、建设交通局四个单位主要领导干部经济责任审计。

## 二、综合评价结论

该部门整体绩效评价综合得分为 90.1 分，依据平顶山市石龙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石龙区区级预算绩效管理办法〉等 6 个办法的通知（平龙财〔2021〕67 号）中对评价等次的相关规定，90（含）-100 分为优、80（含）-90 分为良、60（含）-80 分为中、60 分以下为差，评价级别为“优”。

## 三、存在问题

（一）审计力量不足，部分审计业务未在计划时间完成

石龙区审计局不仅承担国家、省、市交办的审计任务，同时还要承担省市抽调人员参加全省或全市的审计、巡察等工作，一方面审计范围广、审计内容多，但审计人员有限，现有在职人员 10 人，部分审计业务不能及时完成，比如石龙区教育局局长经济责任审计计划于 2022 年 12 月完成，但截至 2023 年 11 月报告仍未出具；另一方面审计人员业务能力有待提升。人员年龄结构老化，年轻力量不足，在大数

据环境下，针对某些数据量大、性质复杂、被审计单位信息化程度较高的审计项目，在数据采集转换与分析方面存在较大的困难和障碍，不能较好适应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环境的变化。

（二）“三公”经费控制不足，决算编制数据准确性有待提升

一是“三公”经费决算数与账表不一致。2022年“三公”经费决算数为3.06万元，账表数为3.45万元，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实施条例》第八十三条：各级政府财政部门、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时，应当清理核实全年预算收入、支出数据和往来款项，做好决算数据对账工作。决算各项数据应当以经核实的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会计数据为准，不得以估计数据替代，不得弄虚作假。

二是“三公”经费超预算支出。2022年“三公”经费预算数3.1万元，实际支出数3.45万元，“三公”经费控制率111.29%，违反了财政部《关于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控一般性支出的通知》（财预〔2022〕126号）“二、硬化预算执行刚性约束。全面加强预算执行管理，硬化实化预算约束机制，严格执行人大批准的预算，强化预算指标管理，不得无预算、超预算安排支出”的规定。

（三）部门内控机制不够健全，资产管理有待加强

一是内部控制制度有待健全完善。未建立政府采购内部控制制度、合同管理制度，不符合《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财会〔2012〕21号）第二十四条：单位应当加强

预算绩效管理，建立“预算编制有目标、预算执行有监控、预算完成有评价、评价结果有反馈、反馈结果有应用”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第三十二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政府采购预算与计划管理、政府采购活动管理、验收管理等政府采购内部管理制度；第五十四条：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合同内部管理制度。

二是固定资产管理规范性有待提升。固定资产未开展定期清查盘点，资产未粘贴标签管理，未指定专人负责固定资产管理工作，不符合《关于加强行政事业单位固定资产管理的通知》（财资〔2020〕97号）之规定：（六）清查盘点。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每年至少盘点一次，全面掌握并真实反映固定资产的数量、价值和使用状况，确保账账相符、账实相符。

#### **四、有关建议**

**（一）整合审计资源，形成审计合力，有效保障任务执行和落地**

一是充分利用内部审计、社会审计资源。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审计法》的规定，督促各行业主管部门建立内部审计机构，确定内审人员，推动其建立健全内部审计制度，加强对内审人员的业务指导，加强部门间沟通和协作，共享信息和资源，提高工作效率。必要时可聘请外部审计机构来协助完成部分审计业务，积极争取将购买服务资金纳入预算，通过社会化购买服务，从审计系统外部聘请专业人士协助完成审计项目，解决审计力量不足的问题。

二是优化审计人员结构。一方面，在编制允许的情况下，根据审计机关工作性质及专业特点，努力争取组织人事等部门的支持和理解，通过设定一定的条件及标准、采用科学合理的录用方式将审计队伍中知识结构严重缺位的、审计工作急需的人才引进到审计队伍中，同时，努力营造有利于优秀人才发挥才干的良好环境。另一方面，在现有人力资源上下功夫，鼓励人员积极参加各类专业技能教育培训和考试，或通过审计业务相关的在职学历教育，提升履职能力，积极适应新形势下审计工作环境的变化。

## （二）加强“三公”经费管理，提高决算编制准确性

一是强化“三公”经费执行刚性约束。健全“三公”经费内部管理办法，强化“三公”经费执行监控，每季度分析经费支出实施情况，以预算为底线，防范无预算、超预算列支“三公”经费。

二是重视部门决算编审工作，提高数据质量。石龙区审计局要加强对决算重要性的认识，提前做好决算编审的各项准备工作，积极与财政对账，夯实年度结账前的基础工作，加强对决算工作质量的把关和审核，使决算全面反映部门年度收支结果，为下一年度部门预算提供重要参考。

## （三）健全完善内控管理机制，加强固定资产的管理

一是完善部门内控制度建设。针对当前部门内部控制制度不健全的情况，建议石龙区审计局加强对《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试行）》《关于全面推进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建设的指导意见》（财会〔2015〕24号）等文件的学习，

明确内控管理流程规范，进一步完善部门政府采购、合同管理等内控制度，加强决算分析工作，强化决算分析结果运用，建立健全单位预算与决算相互反映、相互促进机制等内容。

二是加强固定资产规范性管理，提高资产管理水平。其一，建议石龙区审计局明确资产管理部门和人员，为投入使用的固定资产粘贴条码，作为固定资产唯一的识别依据，做到有物必登、登记到人、一物一卡一条码、不重不漏，并动态更新；其二，财务部门和资产管理部门要联合定期对固定资产进行清查盘点，将固定资产账、固定资产卡片与实物核对，确保账卡物相符，针对不符事项查明原因，及时调整。